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實施要點

105 年 9 月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16 次主管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

111 年 9 月 16 日校內防疫小組會議通過第二次修正

111 年 12 月 6 日第 17 次主管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

112 年 6 月 6 日第 17 次主管會議通過第四次修正

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13 次主管會議通過第五次修正

113 年 12 月 2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六次修正

115 年 5 月 25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七次修正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32011 號函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學校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校史中心及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 四、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 7 日前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本人親自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簽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注意事項(附件二)，經本校許可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後始可使用。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核驗無誤後退還正本，本校留影本存查。機關借用時請出具公文書函或代表人相關文件。
- 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
 - （一）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二）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七、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申請長期並定期使用活動中心(體育館)，每期以 1 季 3 個月為限，每週使用場地以 1 次（每位申請人僅能申請一個時段及每位參與者僅能參與一個時段，以示公平）、每次以 2 小時為限。
 - （二）期滿後如需繼續承租，請於每期季末（3 月、6 月、9 月、12 月）進行線上登記抽籤，登記日期以本校網頁公告為主。抽籤注意事項：
 1. 以系統紀錄時間戳記為準，逾期者不接受申請。
 2. 同一申請人請勿重複登記同時段。
 3. 每人登記限填 1 個時段(同身分證字號視為相同)，不得重複申請 2 個以上時段，倘經本校發現同一人申請 2 個以上時段，不另行通知，將取消其所申請時段資格。
 4. 申請者同時為個人及法人/團體之代表人，僅能擇一身分申請，倘經本校發現同一人

重複身分申請，不另行通知，將取消其所申請時段資格。

5. 請務必留存正確可供連絡的電話號碼，以利聯絡事宜。如因申請人未即時接聽電話，致影響租借權利，本校概不負責。

(三) 審查結果於 24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之。

(四) 承租單位於第 1 季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 第 3 季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承租期間配合度高且經校方評估表現優良者，得優先承租下一季原時段 (第 2 季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 第 4 季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五) 同時段之場租者如有兩者以上 (第 2、4 季以配合度高且經校方評估表現優良者為優先)，由校方統一於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5 日 (遇假日順延至隔天或上班日) 上午 9 時於本校校史中心抽籤決定之 (為維護校園安全，申請人應親自出席參與抽籤，並於當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身分驗證及報到手續。申請人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核驗無誤後退還正本，不接受委託與代理，申請人應親自在現場等候抽籤，經唱名後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籤資格，不得由他人代為抽籤，且不得提出異議。未於上午 9 時前完成身分驗證及報到者，不得進入校園參與抽籤，並視同放棄抽籤資格。抽籤過程全程錄影，以維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六) 倘若前項抽籤後仍有部分時段未能租用 (於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5 日下午 4 點於本校網頁公告之)，並開放第二次抽籤於每期季末 (3 月、6 月、9 月、12 月) 之 26 日至 28 日重新線上申請，審查結果於 29 日下午 4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之。並由校方統一於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30 日 (遇假日順延至隔天或上班日) 上午 9 時於本校校史中心抽籤決定之 (為維護校園安全，申請人應親自出席參與抽籤，並於當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身分驗證及報到手續。申請人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核驗無誤後退還正本，不接受委託與代理，申請人應親自在現場等候抽籤，經唱名後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籤資格，不得由他人代為抽籤，且不得提出異議。未於上午 9 時前完成身分驗證及報到者，不得進入校園參與抽籤，並視同放棄抽籤資格。抽籤過程全程錄影，以維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八、全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此為全校校園大門開放與關閉時間，非租用場地開放時間)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九時三十分。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星期六開放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星期日開放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原則上開放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必要時配合場地租借延長開放時間。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校門公告。

九、學校因校內工程施工、場地養護、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十一、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 (如：收費教學、收費陪練及收費餵球……等)。

十二、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二)不得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含收費教學、收費陪練及收費餵球)。
- (十三)不得作為政治或競選使用。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三、已租借的場館，若校方有使用需求、**配合教育局辦理活動**或考量有其他用途時，將保留暫停租借權利；同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承租單位，承租單位應無條件配合停止使用(但學校若有緊急特殊公務需求不在此限)。所繳納之該次租借費用將予以退還，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含收費教學、收費陪練及收費銀球)。
- (十四)作為政治或競選使用。

十八、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無相關停車收費規則，**故本校不提供各承租單位停車位**，承租單位之所有汽車、機車、腳踏車不得進入校園。敬請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本校鄰近之停車場(格)。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報本校行政會報決議後，另行公告實施。

二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場地	使用費	電費 (淡季) 冷氣另計	電費 (夏季 6-9 月) 冷氣另計
	1 單位/2 小時	1 單位/2 小時	1 單位/2 小時
活動中心	\$1,900	\$233	\$239
一般教室	\$220	\$0	\$0
校史中心	\$800	\$0	\$0
桌球室	\$1,000	\$0	\$0

附件一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活動中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活動中心			參與人數		_____人		
申請時段 (每位申請人僅限勾選一個時段)	晚上 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時段	週六	週日 時段	週日
	晚上 6-8 時		校隊 練習				下午 2-4 時	校隊 練習	上午 8-10 時	教師會
	晚上 8-10 時						下午 4-6 時		上午 10-12 時	
							晚上 6-8 時		下午 12 時- 17 時	教師會

場地	使用費	電費 (淡季) 冷氣另計	電費 (夏季 6-9 月) 冷氣另計
	1 單位/2 小時	1 單位/2 小時	1 單位/2 小時
活動中心	\$1,900	\$233	\$239

借用本校活動中心，承租單位願意遵守附件三「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活動中心開放使用注意事項」。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地址：

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E-mail：

法人或團體

代表人姓名：

地址：

蓋章

單位名稱：

身分證號碼：

電話：

E-mail：

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二、活動內容不得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三、不得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含收費教學、收費陪練及收費餵球)。
 - 十四、不得作為政治或競選使用。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附件三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活動中心開放使用注意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二、活動內容不得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三、不得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含收費教學、收費陪練及收費餵球)。
 - 十四、不得作為政治或競選使用。
-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違反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本切結書正本由本校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